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下午 4:30 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3. 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及主持人

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现场出席监事五名。会议由赵建莉监事会主席主持。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独立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继续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